运输承揽合同责任 运输承揽合同(汇总5 篇)

随着法律法规不断完善,人们越发重视合同,关于合同的利益纠纷越来越多,在达成意见一致时,制定合同可以享有一定的自由。合同对于我们的帮助很大,所以我们要好好写一篇合同。以下是我为大家搜集的合同范文,仅供参考,一起来看看吧

运输承揽合同责任篇一

承运方:	运输	: (以下简称乙方)
所处 刀:	丝	(め) 同小の口カノ

甲、乙双方本着诚实、信用、公平的原则,对承运甲方木材一事,经过共同协商,达成以下协议,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木材起运地点:乙方必须按照甲方规定的装车地点、行驶线路和卸车地点进行原木或枝桠材运输任务。

第二条:甲方负责木材或枝桠材的装车和卸车,乙方只承揽装车后的运输。

第三条:木材运输期限:自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之日起到次年的四月份木材生产结束止。对不服从调度安排,无故停运的,甲方将不支付乙方已承运的运费。

第四条:在运输木材过程中,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的配车命令及安排,遵守交通规则,安全驾驶。在木材运输过程中发生事故造成损害的,由乙方承担责任。

第五条: 乙方按照甲方的指示将木材运到指定地点后,由甲方派出的相关人员进行验收。

第六条: 乙方的运费: 原木运输按元m3公里, 枝桠材元/吨公里, 其中个体民营____运输单价中含管理费(养路费、运输管理费)元/m3□枝桠材元/吨。待到合同终止时, 一次性全部结算。

第七条: 甲方如果没有按照合同的约定支付以乙方运费,由 甲方赔偿乙方损失。

第八条: 乙方在运输的过程中,必须将所装载的木材或枝桠材全部安全送到目的地,由于乙方的原因使甲方的木材减少或枝桠材减少或毁损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赔偿一切损失。

第九条: 乙方在运输过程中,必须按照甲方规定的承运范围及要求执行,对超出规定范围的,甲方有权进行处罚。对超出行驶线路,受到处罚的,其责任由乙方自负。

第十条:此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此合同一式 三份,甲方保存两份,乙方保存一份。

时间:时间:	
--------	--

运输承揽合同责任篇二

甲方(托运方): 乙方(承运方):

地址:地址:

传真:传真:

电话: 电话:

甲方指定乙方为甲方货物提供公路货物运输服务。双方经友好协商,就具体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1.1、托运的主要货物为:、

包装: 甲方确保产品符合有关国家规定的标准包装。

属性: 水泥产品

- 1.2、货物的起运地点:
- 1.3、到达地点:天水祁连山水泥销售有限公司指定的送货地点。
- 1.4、甲方托运的其它货物及服务内容,以货物运单或补充协议说明为准。
- (1)甲方发出运输指令(2)乙方回复认可书装货(3)发往目的地交货(4)收货单位验签(5)将回单交回甲方(6)甲方承付运费。
- 3.1、甲方至少提前5小时以电话或书面传真形式向乙方发出运输指令,通知内容包含发运时间、运输方式、货物名称、数量;并准确提供发运地方和目的地址及联络方式方法等信息。
- 3.2、甲方保证所托运的货物不属于国家违禁品。
- 3.3、因甲方交代不清而引起的'无法抵达目的地或找不到收货人所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责。
- 3.4、甲方保证按合同要求在乙方向甲方提交相关单据时及时结算运费给乙方。
- 4.1、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为其提供货物运输服务,乙方应及时操作转运货物,安全、准时、准确地将货物运至甲方指定的目的地。
- 4.2、司机把货物送达目的地后,若客户对货物有任何意见,司机绝对不可以与客户发生争持,应立即与乙方负责人联系,

并将事件及时回报给甲方。

- 4.3、乙方必须严格按照附件中所列运输时间执行,若因特殊情况,货物没有按预订时间到达时,乙方应及时与甲方取得联系,向甲方汇报并进行处理。若甲方调查中发现有不合实际的情况,有权做出处罚。
- 4.4、乙方在承运过程中发生的货物被盗、丢失、淋湿、货损、交货不清、货物破损等,概由乙方负责赔偿。
- 4.5、由于不可抗力(如水毁、地震等造成公路中断)造成货物 无法准时到达,乙方必须及时通知甲方,由双方共同协商解 决,若由于未及时通知甲方而造成货物过期到达,造成甲方 损失应由乙方负责赔偿。
- 4.6、由于交通事故造成货物无法准时到达,乙方必须及时通知甲方,车辆损坏严重的并另配车辆转运货物,确保货物及时到达,若由于未及时通知甲方而造成货物过期到达,造成甲方损失应由乙方负责赔偿。
- 5.1、费用的结算标准以双方协商确定的价格为准。
- 5.2、结算方法为:每月25日为本月发生运输费用的结算日, 乙方需交付有效运输凭证及结算汇总表,经甲方审核无误后 在3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运费,如遇节假日则时间顺延。如收 货方需要运输发票的,乙方应及时按照甲方要求开据运输发票, 如有扣除的款项(管理费每吨2元),应在运费中扣除。
- 6.1、因甲方提供资料不齐全而导致乙方无法送达或者延误送 达,损失由甲方负责。乙方在运输过程中如果发现甲方所提 供的收货人联系电话、地址有误,必须及时与甲方联系寻求 解决办法。否则损失由乙方负责。
- 6.2、乙方错运到达地点或收货人的,乙方必须无偿将货物运

到指定地点交付给收货人,由此造成的货物过期送达的,按 甲方规定条列处理。如果造成货物误收而丢失,乙方应照价赔偿。

- 6.3、由于乙方的过失造成货物过期到达,超过双方所约定的时间(且没有取得甲方的认可),每次乙方需支付给甲方人民币500元的违约金。由于不可抗力造成乙方交货延误,影响执行合同时,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并采取措施防止事件的扩大。经双方协商可适当放宽到货时间。
- 6.4、合同终止后,甲乙双方不再合作,双方在一个月内结清所有运费。
- 7.1、本合同签订时,双方必须出具有效资格文件、证件和其他注册资料。如属法人委托人签署的,应有法人委托书原件。
- 7.2、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7.3、本合同有效期为_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 月____日。
- 7.4、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7.5、本合同全部内容属商业秘密,双方均有责任保守秘密。
- 8.1、合同如有变更或者补充,经协商一致后,以补充协议形式确定,补充协议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8.2、本合同终止后,合同双方仍承担合同终止前本合同规定的双方应该履行而未履行完毕的一切责任与义务。
- 8.3、合同如需提前终止,须双方书面同意。

若合同在履行中产生纠纷, 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无效

的,可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申请诉讼解决。
甲方: 乙方:
(盖章)(盖章)
代表人: 代表人:
签署日期:年月日
运输承揽合同责任篇三
甲方(托运人):
乙方(承运人):
甲、乙双方经过协商,根据合同法有关规定,订立货物运输合同,条款如下:
一、合同期为一年,从年月日起到 年月日为止。
二、上述合同期内,甲方委托乙方运输货物,运输方式为汽车公路运输,具体货物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价值、运费、到货地点、收货人、运输期限等事项,由甲、乙双方另签运单确定,所签运单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三、甲方的义务:
1 按昭国家规定的标准对货物进行包装,没有统一规定包装

标准的,应根据保证货物运输的原则进行包装,甲方货物包

装不符合上述要求, 乙方应向甲方提出, 甲方不予更正的,

乙方可拒绝起运。

2. 按照双方约定的标准和时间向乙方支付运费。

四、乙方的义务:

- 1. 按照运单的要求,在规定的期限内,将货物运到甲方指定的地点,交给甲方指定的收货人。
- 2. 承运的货物要负责安全,保证货物无短缺、无损坏,如出现此类问题,应承担赔偿义务。

五.运输费用及结算方式:

- 1. 运费按乙方实际承运货物的里程及重量计算,具体标准按照运单约定执行。
- 2. 乙方在将货物交给收货人时,应向其索要收货凭证,作为完成运输义务的证明,持收货凭证与甲方结算。
- 3. 甲方对乙方所提交的收货凭证进行审核,在确认该凭证真实有效且货物按期运达无缺失损坏问题后10日内付清当次运费。
- 六、甲方交付乙方承运的货物均系供应客户的重大生产资料, 乙方对此应予以高度重视,确保货物按期运达。非因自然灾 害等不可抗力造成货物逾期运达的,如客户追究甲方责任, 乙方应全额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因发生自然灾害等不可抗 力造成货物无法按期运达目的. 地时,乙方应将情况及时通知 甲方并取得相关证明,以便甲方与客户协调。
- 七、运输过程中如发生货物灭失、短少、损坏、变质、污染等问题, 乙方应按照以下标准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 1. 货物灭失或无法正常使用的,按运单记载货物价格全额赔偿,如运单未记载价格的,按甲方同类产品出厂价格赔偿。

2. 货物修理后可以正常使用且客户无异议的,赔偿修理费(包括换件费用、人工费及修理人员的往返差旅费等)。

八、出现合同第七条情况导致货物逾期运达的,乙方除按该条规定承担责任外,还应当同时执行本合同第六条的规定。

九、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按照合同法规定办理,发生争议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十、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持一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 乙方:

附:运单编号:

签发地点:省市区路号装运地点:省市区路号

发货人: 承运人:

托运人签章承运人签章

年	月	H	年	月	H
	/ 1	\vdash		/ 1	\vdash

运输承揽合同责任篇四

(甲方)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规定,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与义务之间的关系,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运输服务要求

甲方提供两辆车为乙方提供汽车站运输服务,车辆情况分别为:

- 1、厂牌车型, 营运证号码, 发动机号, 车架,
- 2、厂牌车型, 营运证号码, 发动机号, 车架。

第二条、服务期限

期限从 年 月 日 时起,至 年日时止,共计天。

第三条、服务费用

合同总费用为元(人民币)(大写元整),乙方在服务期满后60天内一次性付清。

第四条、甲方责任

- 1、负责向乙方提供技术状况完好的车辆和相应的驾驶人员。 正常情况下,合同中未注明的事宜,甲方自行承担责任。
- 2、甲方提供的车辆和自行聘请的驾驶人员,需具备各种齐全有效的行车证件。因证件不全而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甲方全部承担。如果甲方使用无营运证的车辆从事运输服务活动,乙方可保留向运政管理部门举报的权利。
- 3、在服务期内,甲方驾驶人员按照乙方制定的行车计划,在 乙方指定的时间和地点,由乙方指定的人员在行车计划上签 字,作为履行合同的原始记录。
- 4、负责服务期内车辆的二级维护及车辆年检、年审。
- 5、负责机动车第三者责任保险、车辆损失保险、司乘座位保险、玻璃破碎保险等。

- 6、如果服务车辆在服务期间内发生事故,甲方应负责事故处理,并承担事故的赔偿责任。乙方不承担事故车辆的任何法律责任。
- 7、甲方严格按行业管理规定,即《四川省道路运输管理条列》、《道路运输行政处罚规定》进行汽车运输经营活动, 如有违反,乙方可向运政管理部门举报。
- 8、甲方保证提供礼貌、周密、易懂、易接受的全方位服务,按照乙方提供的行车计划执行。
- 9、甲方在合同期内不得无故将服务车辆收回,如确需收回,需经双方同意后另行提供相同型号的车辆完成运输服务义务。
- 10、服务期内,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安全行车,因违法、违章造成的责任,甲方自行负责,并承担由此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 11、甲方不得利用服务车辆进行违法犯罪活动,不得将已提供给乙方的车辆出租、典当、抵押,甲方必须对甲方的驾驶人员行为负责。
- 12、服务期间所发生的燃料费、过路过桥费、停车费、违章罚款等由甲方自行负担。
- 13、正常驾驶时发现车辆使用异常或技术故障应停止运行并通知乙方,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确保行车计划的执行,否则甲方必须承担乙方的一切损失。
- 14、若发生事故,甲方应立即与当地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及保险公司联系,并通知乙方,甲方自行承担责任及赔偿乙方的一切损失。
- 15、发生交通事故应立即通知乙方并报告公安交通管理部门,

保护好现场,承担公安交通管理部门的裁定责任,负担保险公司理赔后不足的部分。事故期间不计算服务费。乙方不承担甲方服务车事故的一切责任(包括连带责任)。

16、甲方中途如不能按约定提供车辆,甲方需退还乙方未使用期的服务费并付全部服务费 10% 的违约金。

第五条、乙方责任

- 1、按照乙方宣传的需要,负责制定行车计划,并提交给甲方。
- 2、按照乙方宣传的需要,负责对服务车辆进行包装。
- 3、经甲、乙双方约定,甲方提供驾驶人员姓名驶证号 ,是 甲方车辆的指定驾驶员。如甲方未经乙方同意而换驾驶员, 视为违约,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 4、乙方中途退车,乙方需按实限使用时间支付甲方使用费并付全部使用费 10% 的违约金。

第六条、纠纷解决方式

-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甲乙双方发生纠纷不能 协商解决时,可向运政管理部门申请调解,或起诉至有管辖 权的人民法院。
- 2、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有效,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一份, 乙方三份。甲方所提供的资料及证件的复印件、双方车辆行车记录单等附件为合同组成部分。
- 3、如需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应提前两天通知对方,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的予以变更或解除。

第七条、特别约定

- 1、甲方发生交通肇事后,甲方需提供能够履行本合同运输服务义务的车辆和驾驶人员,继续完成行车计划。
- 2、服务期间,甲方承担妥善保管车辆的义务和责任,若发生车辆被盗、报废及其它形式的灭失,乙方不承担责任。

运输承揽合同责任篇五

委托方:	(以下简称甲方)
承运方:	(以下简称乙方)
运输车辆:	

甲、乙双方本着诚实、信用、公平的原则,对承运甲方木材一事,经过共同协商,达成以下协议,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木材起运地点:乙方必须按照甲方规定的装车地点、行驶线路和卸车地点进行原木或枝桠材运输任务。

第二条:甲方负责木材或枝桠材的装车和卸车,乙方只承揽装车后的运输。

第三条:木材运输期限:自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之日起到次年的四月份木材生产结束止。对不服从调度安排,无故停运的,甲方将不支付乙方已承运的运费。

第四条:在运输木材过程中,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的配车命令及安排,遵守交通规则,安全驾驶。在木材运输过程中发生事故造成损害的,由乙方承担责任。

第五条: 乙方按照甲方的指示将木材运到指定地点后,由甲方派出的相关人员进行验收。

第六条: 乙方的运费: 原木运输按元m3公里, 枝桠材元/吨公里, 其中个体民营车辆运输单价中含管理费(养路费、运输管理费)元/m[枝桠材元/吨。待到合同终止时,一次性全部结算。
第七条:甲方如果没有按照合同的约定支付以乙方运费,由 甲方赔偿乙方损失。
第八条: 乙方在运输的过程中,必须将所装载的木材或枝桠材全部安全送到目的地,由于乙方的.原因使甲方的木材减少或枝桠材减少或毁损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赔偿一切损失。
第九条: 乙方在运输过程中,必须按照甲方规定的承运范围及要求执行,对超出规定范围的,甲方有权进行处罚。对超出行驶线路,受到处罚的,其责任由乙方自负。
第十条:此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此合同一式三份,甲方保存两份,乙方保存一份。
甲方签字(盖章):
时间:
乙方签字(盖章):
时间: